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3年7月26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）（下稱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。《修訂規例》已於2013年7月26日生效，旨在納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3年3月6日《第2093(2013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，修訂現時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，為針對索馬里的武器禁運措施增訂例外情況，以及擴大相關安理會制裁委員會的指認準則。

1. 繼《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規例》（2009年第58號法律公告）以及《2012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）後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3年7月26日在憲報刊登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）。該《修訂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條訂立，旨在修訂《聯合國制裁（索馬里）規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屬法例AN）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13年3月6日《第2093(2013)號決議》中的若干決定。
2. 《修訂規例》主要為針對索馬里的武器禁運措施增訂例外情況，以及擴大相關安理會制裁委員會的指認準則。《修訂規例》的主要規定包括：
 - (a) 就以下禁制訂定額外的例外情況：
 - (i) 禁止向若干人士供應、售賣、移轉或載運武器或軍事裝備；
及
 - (ii)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意見、協助或訓練；

(b) 修訂指認人士的定義。

3. 2013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3 年 7 月 29 日